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6-117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9 号），同意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测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31,446,011 股，发行价格为 47.51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3,999,982.61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1,264,150.9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2,735,831.6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231 号）。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9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76.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数量 1,276.0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6,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 10,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2,212,264.1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3,787,735.8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向不特定对

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32 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并对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1	精测电子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127906155810410	Micro-LED 显示全制程检测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次注销
2	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精立”）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127906573510505	Micro-LED 显示全制程检测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次注销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1	精测电子	中信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	8111501013101070957	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次注销
2	精测电子	兴业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	416230100100024603	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次注销

3	武汉精立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1279065735 10107	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次注销
---	------	-------------	---------------------	---------------------	------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之“Micro-LED显示全制程检测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22,638.44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于近日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精测电子、武汉精立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权利义务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通知单。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